

证券代码：832602

证券简称：泰通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建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章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420,0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69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20,0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20,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20,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20,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20,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420,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68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吉荣新、吉鹏程、南京泰通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京智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荣新之妻弟、吉鹏程之舅舅曹阳持有扬州融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1.39%的股份，并任其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6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吉荣新、吉鹏程、陈建平、南京泰通企业管理中心（特殊普通合伙）、南京智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吉荣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吉鹏程为吉荣新之子，江苏启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建平为江苏启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晏驰、董昊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